

國民政府公報

國民政府文官處印
國民政府文官處印
國民政府文官處印
國民政府文官處印

第 貳 伍 伍 號

中華民國郵政特記爲第三類新聞紙類

府 令

國民政府令

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（祕令）

國民政府參軍處呈，爲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務局參謀李煥昭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此令。

國民政府主計處呈，爲試用社會部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會計主任李立堯另有任用，請予免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爲江西宜春縣縣長謝祖安、署江西吉安縣縣長劉益鏞、署江西崇仁縣縣長夏慶雲、署江西樂川縣縣長朱維漢、署江西弋陽縣縣長彭學游、署江西永豐縣縣長吳見漢、署江西會縣縣長費紹宏另有任用，均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謝祖安爲江西吉安縣縣長，當賜如前江西永豐縣縣長，劉益鏞署江西宜春縣縣長，王良基署江西崇仁縣縣長，費紹宏署江西樂川縣縣長，陳時昌署江西弋陽縣縣長，吳希之署江西會縣縣長，陳鑑陽署江西零都縣縣長，朱維漢署江西會縣縣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黃述寬爲貴州大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，吳樹德爲貴州獨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，鄭青士爲貴州正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，陳祥輝爲貴州銅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爲陝西省地政局科長王長慶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郝華甫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學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試用重慶市地政局習導員陳翰章請辭職，請予免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考試院呈，請將曾文一員以內政部人事處科員試用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考試院呈，請任命高健璋為廣東省政府人事處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監察院呈，為署監察院湖北監察區監察使曾感靈于竣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。此令。

監察院呈，為審計部協審黃仿歐、譚榮榮次變另有任用，均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駐美利堅合眾國特命全權大使魏道明另有任用，魏道明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
特任顧維鈞為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合眾國特命全權大使。此令。

駐伊朗國特命全權大使李鐵鈞另有任用，李鐵鈞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
特任鄭亦同為中華民國駐伊朗國特命全權大使。此令。

駐阿富汗國特命全權公使鄧尚友另有任用，鄧尚友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
任命許念曾為中華民國駐阿富汗國特命全權公使。此令。

派李卓敏為出席聯合國書後救濟總署第五屆大會代表，陳之邁、鄧寶南為出席聯合國書後救濟總署第五屆大會代表，沈惟泰、王逢為出席聯合國書後救濟總署第五屆大會代表，顧問。此令。

任命鄧鴻瀛為內政部參事。此令。

任命陳欽仁為外交部參事。此令。

任命石光鈞為財政部稽核。此令。

前後救濟總署江西分署署長張國燾呈請辭職，張國燾准存本職。此令。

派蔡孟昭為前後救濟總署江西分署署長。此令。

任命范上煥為審計部審計。此令。

安徽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邱正澤另候任用。邱正澤應免本兼各職。此令。

安徽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廖梓英另有任用。廖梓英應免本兼各職。此令。

派廖梓英爲安徽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。此令。

派廖梓英兼安徽省第四區保安司令。此令。

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懋呈請辭職。李懋呈准本兼各職。此令。

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土開化、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錢宗階均免本兼各職。此令。

湖北省政府委員李石樵、黃仲恂、劉公武均免本職。此令。

任命余正東、管澤良、熊國壽爲湖北省政府委員。此令。

任命余正東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。此令。

湖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周仲衡另有任用。周仲衡應免本兼各職。此令。

令。

甘肅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蔡廷幹另有任用。蔡廷幹應免本兼各職。此令。

任命寇永吉爲甘肅省政府委員。此令。

任命馬繼周兼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廳長。此令。

廣州市市長陳策另有任用。陳策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

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（補發）

行政院呈，請將楊國楨、丁祖濤、董兆鴻等三員任爲陸軍總長上尉。王士崇、韓耀山、劉傑三、許葆元、王耀廷、趙十城、王聯軒、呂久安、駱濟生、郭慶平、張吉祥、張廷舉、

李瑞鏡、李學誠、周煥農、楊毓昌、李志光、王華勝、區文揚、張智恩、賈淑學、王叔六、劉謙光、劉廷顯、李秀球、楊今華、楊澤沛、李英棟、韓勇生、楊崇民、張士傑、李鈺、焦瑞五、朱模、程薰、張麗芳、林光燾、于英才、喇進德、馬顯宗、崔芳亭、韓德華、李俊儒、田溪銘、范榮三、郝俊俊、李章、李蘊三、王濟軒、劉馨、陶然、彭新民、梁翰、蕭道良、樂協和、言郁安、徐覺瑜、邱應先、孫一飛、張自強、袁瑞生、郭寄良、李榮國、王治華、李堯山、劉晉初、張國傑、張俊璧、張玉岑、丁世輝、劉晴天、溫田烽、于得川、熊治周、程恒山、王政權、賀恒善、易紹民、文繼武、王炳寅、劉耀璋、邢福瀛、林猷斌、張中立、駱大章、王慎修、魏追萍、秦偉經、汪希倫、劉鳳秀、黃增社、陳元蒸、唐啓周、陳宗啓、張起楹、李亞先、張執中、張中照、陳毅先、黎勁操、周尙文、袁宅揆、鮑作海、劉恒庚、雷茂松、孫潤霖、林雲、孔慰卿、韓恩慶、晏興、金朝蒸、張楚雄、單時衡、顧若麟、韓忠正、孟學軒、侯廣、劉玉清、王思淳、李銀嶺、朱再先、張文華、羅會麟、鄭如成、楊季餘、黃濟夫、龐漢瑞、蔡汝雄、姚迺雄、譚幹生、丘可就、鄭碧、馮福亮、申榮、林國棟、唐國官、毛斐民、章派生、蒙彪、張靖、丘傑、李濤、森光普、陳逢燦、黃剛、蔣相楷、李超昉、侯偉城、鄧瑋華、葉炳偉、張權威、陳勝甫、李品攝、黃一鳴、陶河清、李幹民、張國卿、何權顯、郭祿光、劉化新、溫雅明、吳應秋、彭治書、劉克良、周靈、李謙、彭希賢、曾偉民、劉恆、趙善明、魏毓賢、劉祖平、謝啓松、穆運樞、劉才三、李延豐、周榮璋、張國威、王權武、周鑑禹、彭鑫、段勝育、陳宇山、黃渭望、黃伯權、高飛、陶武熙、張玲、左慶雲、劉靖、池繼淨、孔繁詩、李榮堂、劉增澤、文志剛、劉寶祥、李家驥、鄭德隆、馮景煊、朱振武、李派興、張大德、狄白、郭嘉章、

蕭正肅、吳壽生、曹和堂、黃炳植、宋經武、羅繼森、黃鶴、葉鳴山、蘇宗傑、李興華、張全生、韓向軍、張國斌、唐華芝、李志新、趙振華、周國成、錢漱石、蔣曉軒、蔣治小、俞錫年、潘漢民、張國忠、劉興漢、張可桓、林志芬、凌福興、張志鵬、朱江、郭作西、章國和、趙承烈、李振邦、楊柳青、陳鎮祥、李占福、黃光生、章少秋、康軍、何如海、周紹璋、張弓箭、李培俊、劉輝、尤錦堂、安德德、劉敬、曾立憲、萬道明、曾樹模、熊治華、張永景、陳毅立、王傳階、林連標、熊邦俊、李佩蘭、張力化、豐克嚴、蕭澤裕、冷廷標、劉島仁、張國輝、胡敬賢、趙麗亭、余培根、劉範一、徐德善、張義元、崔景文、張希良、孟慶宗、張建國、喬宇淮、關潔坤、王書英、王途征、江元敏、楊培春、林中、勾英華、李卓沅、王志超、高啓香、周遜如、韓鳳祥、邵樹坤、王孟三、韓知人、邢定東、關殿平、張光宇、侯善興、吳竹平、李顯光、杜賢錄、楊進喜、余文華、薛迪陞、赫萬和、段允佩、馬彬岩、于文貴、房仁市、傅慎光、唐家璋、徐崇政、金光餘、胡天森、李文化、任鉄松、湯貴鼎、羅文鈺、楊錕、張建屏、李嘉猷、李元明、鄧傑如、孫錫斌、魏如之、來發勤、王傳清、郝廣勝、邵興庫、吳景星、劉英傑、陳世廉、張秉鈞、金國城、李學棟、嚴奉柯、江玉堂、熊瀚市、羅業、劉焯、吳興洛、王定安、張繼任、史中一、蔣四知、張建藩、楊鳴、劉肅、劉權邦、武斌、王植甯、高憲民、周敬忠、邱增修、宋錦華、孟爲、謝仲猷、蔡劍明、壽南星、黃淑仲、王益鈞、劉俊初、曹方泰、李靜如、張文箱、陳業超、魏毅君、王德晉、李文淵、于世章、袁楚、王仁厚、畢中壽、王靈華、段爾才、李志宏、薛懷玉、吉寶華、楊顯書、張雲、謝尙臣、李宗榮、馬敏、盧榮廷、陳仁武、沈強、章顯祿、王中良、張振華、廖鶴超、金棟、吳偉夫、陳長榮、彭鈞賢、張本清、高青健、陳家良、

韓尙武、丁振湘、陳之邁、郭玉卿、王林森、吳敬堂、沈濟生、朱伯謙、張沛、李芬、陳直正、李鶴鳴、隨耀武、高化亮、彭少卿、程晉芝、張守業、熊漢清、平輿國、張濬培、王憲宇、樓志宏、張厚坤、劉重光、錢介山、厲瑞福、王壽山、李炳針、黃堅、于慶元、劉樹門、張永勝、雷鴻圖、陳玉明、丁雲樓、張立純、閻樹樓、孫振山、何漢林、劉川雲、陳丕顯、曹玉祀、胡開盛、陳貫忠、羅玉敏、石敬安、周先德、吳成法、熊然幹、朱寶斯、周天聲、傅同茂、鄧飛鵬等四百四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。祝鴻斌任爲陸軍騎兵上尉。日組員、陳芳才、戴中誠、陳竹辰、黃克中、章際、馮毓英、吳德瑞、曾桂標、陳日章等十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。李鈺、龍兆光、胡容程、賀晉齊、黃中天、楊樹平、楊澤博、何超凡等八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。符志堅、楊德修、鍾志斌等十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。賀宗爵、張錫龍、喻漢章、何孝慧等四員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。賀其寬、劉荆山、吳紹謙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。周子鈺任爲陸軍一等測量佐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院 令

行政院令

（新京伍字第二九四三號）
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（補登）

茲將公有土地處理規則，廢止之。此令。

部 會 署 令

內政部令

（滬警字第一七八〇號）
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（補登）

查江蘇省鎮江縣香山鄉保長金之長、金嘉文，於二十六年十二月寇寇犯境時，率隊抵抗，負傷殉命。應予褒揚，以彰忠烈。此令。

水利委員會代電

（卅五）京水人字第三三六〇號
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（補登）

各附屬機關。據江漢工程局呈，所屬第八工務所主任余傳周，辦理朱家灣堵口工程，第七工務所主任陸孝翁，辦理石首楊林寺康庄廟賚水塗等處堵復工程，督導有方，均能如期於汛前完成，調手續竣等情。查該員等辦理堵復工程，督導有方，殊堪嘉尚，應各記功一次，以昭激勵。除登記並分行外，合行電仰知照。並飭屬知照。水利委員會人己敬印

附 錄

行政院工作報告

三十四年五月至（續）
三十五年一月

(三) 外交與日

1. 恢復及建設駐外領事機構。戰爭結束以後，外交工作首當其衝，而有從前撤去及日閉各領事館，均暫行停辦，自應設法恢復，以昭信譽。在海洋各島計有河內、仰光、星嘉坡、巴達維亞、西貢、檳榔嶼、三寶壟、山打根、巨港、泗水、棉蘭、望加錫各領事館，駐外人領事館，亦已於最近恢復，駐阿根廷人使館，則於最近增設，並增設駐墨西哥領事館，使我對外關係，迅即恢復舊觀，增加效能。

2. 改進外交行政。外交爲一智慧問題，亦爲一技術問題。機構之運用，與人材之配合，皆爲增進折衝之成功因素。該部現正遵照六次大會決議，草擬修正該部組織法，俾可充實名額，延攬專才，加強工作，以應付日趨繁重之業務。同時該部並使內外人員，得有歷練機會起見，繼續實行內外互調，計本時期內，外放者五十四人，內調者二十四人。（未完）